# 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**项目名称：** 凤县科技馆展教内容建设项目

**项目编号：** BJFMT2026(001)号

**甲方（采购人）：** 凤县科学技术协会

**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** 安徽省安旭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3 月 9 日

根据 2026 年 02 月 28 日 凤县科技馆展教内容建设项目 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要求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同时在平等、公平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捌万叁仟元整 （￥983000.00）。见附件1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。

## 二、款项结算

1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、货币单位：人民币。

3、结算方式：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，乙方向采购人申请并提供发票，采购人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价款。

## 三、服务要求

1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地点

2、服务期：60日历天

## 四、质量保证

1、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。

2、乙方承诺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
3、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设备及辅材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

4、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，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，恢复展项的正常运行。

5、乙方保证展项展品维修保养所需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，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乙方以优惠价提供。

## 五、知识产权

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，乙方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、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，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；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

1、在试运行结束，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竣工验收。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展项展品，乙方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更换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。最终验收合格的，由采购人出具《验收书》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依约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验收将依据合同文本及其附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、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1、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。如有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况，一经发现，业主将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，作违约处理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展品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3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　　方：凤县科学技术协会（盖章）

地　　址：凤县新建路市民中心B座

邮　　编：721799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　　话：0917-4806271

传　　真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账　　号：

日　　期：2026年3月9日

乙　　方：安徽省安旭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　　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樱花路5号院内综合楼西侧附楼二楼201室

邮　　编：230031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　　话：13395690072

传　　真：/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

账　　号：34050147470800003424

日　　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